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2025-01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天津市滨海新区津港路 9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716, 452, 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庆顺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郭小微出席会议；高管方胜、闫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676, 119, 445	97. 6502	39, 131, 326	2. 2797	1, 201, 326	0. 0701

2. 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709, 909, 950	99. 6188	6, 036, 760	0. 3516	505, 387	0. 0296

3. 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710, 650, 148	99. 6619	5, 363, 074	0. 3124	438, 875	0. 025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刘庆顺	1,681,605,045	97.9698	是
4.02	陈雪剑	1,696,426,029	98.8332	是
4.03	陈涛	1,696,257,332	98.8234	是
4.04	娄占山	1,696,359,728	98.8294	是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及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张玉利	1,706,308,901	99.4090	是
5.02	曹强	1,706,212,493	99.4034	是
5.03	侯欣一	1,705,879,653	99.3840	是
5.04	吴津喆	1,706,120,414	99.398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01	刘庆顺	37,367,603	51.7451				
4.02	陈雪剑	52,188,587	72.2686				
4.03	陈涛	52,019,890	72.0350				
4.04	娄占山	52,122,286	72.1768				
5.01	张玉利	62,071,459	85.9541				
5.02	曹强	61,975,051	85.8206				
5.03	侯欣一	61,642,211	85.3596				
5.04	吴津喆	61,882,972	85.693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经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经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屈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鹏、王婷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